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秩序册 编辑工作要求

为了使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秩序册的编辑工作规范、统一,特提出以下基本要求。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可结合各自项目特点,参照执行。

- 一、秩序册封面设计要求
- (一) 标头为:"漕河泾开发区杯"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"×××杯"××××比赛(××组),字体使用 1 号宋体加粗;有赞助单位的项目,杯名由单项竞委会自定;组别按青少年组、高校组分别标明,标头下方中央印"秩序册"字样,可竖排居中(字体建议使用 70 磅加粗),也可横排靠右(字体建议使用 55 磅加粗)。

高校组中凡与 2014 年上海市年度大学生比赛合并的,标头为:"漕河泾开发区杯"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暨"××杯"2014 年上海市大学生××比赛(高校组)

(二) 封面页眉左上角印本届市运会会徽及漕河泾经济开发区 logo(样张可从上海市青少年体育赛事网下载,大小适中)。

(三) 落款:

承办单位:×××区(县)体育局、市体育局直属单位、××大学、上海市××××协会等(按本届运动会组委会确认名单刊出)。

协办单位:协助办赛单位,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定。

比赛日期:2014 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

比赛地点:××××(场馆)

以上字体使用 3 号宋体。

- (四) 封面背景图案和颜色应体现项目,具体自定。
- (五) 封底应印本项目的宣传口号(与市运主题相贴切),内字体大小和位置适当。
- (六) 封二、封三、封底及页芯适当部位可有广告插页。广告 内容文明、健康,由各项目竞委会主要负责人审定。
 - 二、秩序册内容与排列顺序

秩序册各项内容字体要求:大标题用3号宋体加粗,小标题用4号黑体,人员姓名及一般文字用4号仿宋体。

- (一) 目录(标题、名称、页次)
- (二)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(全文)
- (三)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××××项目竞赛规程(××组)
- (四) 有关补充规定或通知
- (五)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
- (六) 竞赛委员会名单:主任,副主任,委员,各处室(组) 人员。
 - (七) 仲裁委员会名单:主任,委员
 - (八) 裁判员名单:裁判长、副裁判长,裁判员
 - (九) 运动队名单:
 - 1. 领队、教练员;
 - 2.运动员名单顺序:
 - (1) 分年龄组别的,按先大后小的顺序排列;
- (2) 按先男子后女子,根据各项目特点注明出生年月、体重、 比赛号码、参赛项目、户籍、引进、交流、协议等内容。
- (十)比赛日程(包括比赛日期、时间、组别、项目、顺序、 赛(轮)次、场地安排等内容)

- (十一)报名人数统计(包括运动员和工作人员,运动员按单位分男、女进行统计)
 - (十二)比赛场地平面图(根据项目特点、要求自定)
 - (十三)有关项目成绩纪录
 - 三、秩序册印制及分发要求
- (一)单项秩序册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编辑、审定、印制和分发。
- (二)秩序册大小尺寸为 21×29.7 公分(A4 复印纸), 页芯纸张为不低于 70 克复印纸; 封面可用彩色纸, 适当提高纸张厚度。
 - (三)分发时间:在本项目开赛前七天分发到各有关单位。

(四)分发范围:

- 1.组委会竞赛部8册;
- 2.参赛代表团每单位 2~3 册(参赛队伍较多的单位适当增加发放数量);
- 3.各项目竞委会(含各处、室)、仲裁、裁判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发放数量由各竞赛委员会自定。

四、竞赛部联系方式

青少年组:泳耀路 300 号东体大厦 10 楼,邮编:200126, 电话:50478626,传真:50478620;

高校组: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2 幢 508 室,邮编:200051, 电话/传真:32141265

>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14 年 9 月 5 日